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Comtec Solar System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2)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年度業績公佈**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或「年內」)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據。該等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為委員會主席)組成。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163,164	144,645
銷售及服務成本		(151,823)	(124,061)
毛利		11,341	20,584
其他收入	5	8,818	6,927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6	(9,800)	64,464
銷售及分銷開支		(2,156)	(2,219)
行政開支		(32,437)	(30,580)
研發開支		(804)	(1,158)
以下各項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 金融資產		774	(5,493)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667)
融資成本	7	(24,403)	(14,032)
除稅前(虧損)溢利		(48,667)	37,826
所得稅(開支)抵免	8	(1,856)	5,132
年內(虧損)溢利		(50,523)	42,958

	二零二四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益		
將不會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u>155</u>	<u>1,373</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u>155</u>	<u>1,373</u>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50,368)</u>	<u>44,331</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8,383)	44,456
非控股權益	<u>(2,140)</u>	<u>(1,498)</u>
	<u>(50,523)</u>	<u>42,958</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8,304)	45,156
非控股權益	<u>(2,064)</u>	<u>(825)</u>
	<u>(50,368)</u>	<u>44,331</u>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	10	<u>5.25</u>
		<u>(4.68)</u>
— 攤薄	10	<u>5.25</u>
		<u>(4.6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535	26,177
投資物業		35,126	42,660
無形資產		–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4,900	–
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3,528	2,873
商譽		–	–
遞延稅項資產		1,890	3,672
		<u>62,979</u>	<u>75,382</u>
流動資產			
存貨		1,090	1,588
貿易應收賬款	11	12,505	47,485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60,605	64,296
已抵押銀行存款		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75	18,286
		<u>83,280</u>	<u>131,655</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2	52,919	91,97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12,168	138,425
合約負債		2,365	3,305
計息借貸		21,345	20,135
來自股東的貸款		50,144	2,084
稅項負債		5,859	5,915
遞延收入		2,507	4,173
應付代價		5,130	5,130
租賃負債		2,575	3,901
可換股債券		4,152	14,107
		<u>259,164</u>	<u>289,152</u>
流動負債淨額		<u>(175,884)</u>	<u>(157,49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2,905)</u>	<u>(82,115)</u>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貸	34,671	34,462
遞延稅項負債	1,746	1,746
遞延收入	2,303	4,810
租賃負債	8,799	11,310
	<u>47,519</u>	<u>52,328</u>
負債淨額	<u>(160,424)</u>	<u>(134,44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727	3,153
儲備	<u>(171,080)</u>	<u>(136,78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67,353)	(133,636)
非控股權益	<u>6,929</u>	<u>(807)</u>
總虧絀	<u>(160,424)</u>	<u>(134,44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Fonty Holdings Limited（「Fonty」），其最終控股方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張屹先生（「張先生」）。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48-62號上海實業大廈23樓2301-02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生產及銷售高效單晶產品、儲電產品及鋰電池產品以及提供有關投資、開發、建設及運營太陽能光伏發電站提供諮詢服務，並向工廠、製造商及原材料供應商提供物流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2. 編製基準

除另有所指者外，所有以人民幣呈列的財務資料乃約整至最接近千元（「人民幣千元」）。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予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常規編製，惟按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值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及可換股債券除外。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要求使用估計及假設，從而影響到於綜合財務報表日期的資產及負債報告金額、或然資產及負債的披露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報告的收支金額。儘管該等估計基於管理層對於目前的事件及行動、過往經驗及管理層相信於該等情況下屬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之最佳了解而作出，但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差異。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5,884,000元及人民幣160,424,000元，其中包括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21,345,000元、人民幣4,152,000元、人民幣50,144,000元及人民幣66,236,000元的即期計息借貸、可換股債券、來自股東的貸款及應付利息。儘管如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持續經營基準之有效性取決於本集團未來營運之成果、其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履行其到期責任之能力以及其再融資或重組其借貸以滿足本集團對未來營運資金及融資之需要之能力。

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考慮以下各項後，本集團能夠維持未來融資需求及營運資金：

- 張先生承諾以債務及／或權益形式向本集團提供所需財務支持，令本集團可履行其於可見將來到期的財務責任；
- 另一名股東戴驥先生已承諾以債務及／或權益形式向本集團提供所需財務支持，令本集團可履行其於可見將來到期的財務責任；
- 考慮到過往本集團曾就其大部分短期計息借貸於到期時延長還款期或利用現有信貸額度籌措替代借貸，本集團於可見將來仍將沿用此安排；
- 本集團已披露其已投資飛輪磷酸鐵鋰混合儲能系統，並墊付股東貸款人民幣8,500,000元，以提高盈利能力；
- 本集團已披露，其擬收購一間經營物流雲技術平台的公司，該平台提供運輸管理系統、物聯網產品、物流金融產品及各種一站式解決方案，以滿足中國客戶的不同需求，從而提升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及提高盈利能力；
- 本公司一直與Putana磋商其債務並尋求積極全面的和解方案。就此而言，本公司已引入一戰略投資者，Pandana Capital Limited（「Pandana」），以收購上述債務。債務收購最初預期於二零二三年內完成，惟其正在進行的磋商及討論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初暫停，並於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度恢復。迄今為止，該戰略投資者已就上述債務收購支付大部分款項。董事有信心Pandana將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內悉數收購本公司結欠Putana的債務；及
- 本集團正對經營及投資活動採用嚴格管控措施。

本公司董事相信，經計及上述計劃及措施，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其現時需求。倘本集團未能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可能無法持續經營，在有關情況下可能須調整本集團資產賬面值以將其按可收回價值列賬，為可能產生之任何未來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此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反映。

3. 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並於本集團在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租賃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年度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修訂本）（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二年修訂本，統稱「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影響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並已作為一個整體追溯應用。

二零二零年修訂本主要澄清可以負債自身股本工具結算之負債之分類。倘負債之條款可按交易對手之選擇以轉讓實體本身之股本工具之方式結算，而該轉換選擇權入賬列作股本工具，則該等條款並不影響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否則，轉讓股本工具將構成負債結算及影響分類。

二零二二年修訂本訂明實體於報告日期後必須遵守的條件並不影響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然而，該實體須披露有關符合該等條件的非流動負債的資料。

於採納該等修訂後，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負債之分類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下列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對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托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¹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尚未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類報告

(a)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有關投資、開發、建設及運營太陽能光伏發電站的諮詢服務以及生產及銷售高效單晶及儲電產品。此外，本集團亦向廠商及原材料供應商提供物流服務。

(i)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分析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的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太陽能及儲電		
發電	12,804	14,780
儲電（銷售及生產）	7,183	11,232
EPC諮詢		
— 光伏發電站	—	7,196
— 儲電公司	13,163	21,611
	13,163	28,807
物流	130,014	89,826
總計	163,164	144,645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的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分析於附註4(b)(i)披露。

(ii) 於報告日期存在的由客戶合約產生的預期於未來確認的收益

本集團已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之計應用於其所有合約，由於剩餘履約義務是合約的一部份且原來的預期時間為一年或以下，或者本集團按有權開具發票的金額確認收益，直接對應本集團至今已完成的履約表現對客戶的價值，因此並無披露於報告日期存在的由客戶合約產生的預期於未來確認為收益的資料。

(b) 分類報告

本集團按混合業務線（產品及服務）來劃分部門並進行業務管理。本集團按向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呈報資料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時所採用一致的準則，呈列了下列兩個須報告分類。在劃分下列報告分類時，並無將任何經營分類合併計算。

- 太陽能及儲電－提供有關投資、開發、建設及運營太陽能光伏發電站的諮詢服務，以及儲電及單晶產品生產及銷售。
- 物流服務－向中國（主要為江蘇省）的工廠、製造商、原材料供應商提供物流服務。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長期發展的物流業務已開始產生收益。如上文所述，該報告經營分類已作修訂，以單獨呈列物流業務。由於物流業務在上一年度的規模較小，故並未就此呈列上一年度的該報告經營分類。

(i) 分類收益及業績

為進行分類表現評估及分類間資源分配，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按以下基準監控歸屬於每個報告分類的業績：

分類業績包括參考該等分類產生的收益及該等分類發生的支出分配至報告分類的收益及支出。

此外，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分類資料是關於收益及其他與分類表現評估及分類間資源分配有關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及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目的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有關本集團報告分類之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太陽能及儲電 人民幣千元	物流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的分析			
於某一時間點	7,183	—	7,183
隨時間	25,967	130,014	155,981
總收益	33,150	130,014	163,164
分類溢利	5,624	47	5,671
未經分配其他收入及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982)
未經分配公司開支			(30,088)
未經分配融資成本			(23,430)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回			162
除稅前虧損			(48,667)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太陽能及 儲電 人民幣千元	物流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的分析			
於某一時間點	11,232	–	11,232
隨時間	<u>43,587</u>	<u>89,826</u>	<u>133,413</u>
總收益	<u>54,819</u>	<u>89,826</u>	<u>144,645</u>
分類溢利(虧損)	11,323	(1,007)	10,316
未經分配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 淨額			71,391
未經分配公司開支			(31,133)
未經分配融資成本			(12,917)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回			<u>169</u>
除稅前溢利			<u><u>37,826</u></u>

經營分類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溢利(虧損)指各分類的溢利(虧損)，而無分配中央及其他經營開支、未經分配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未經分配融資成本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回。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公司董事呈報的計量方式。

(ii)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進行的分析：

分類資產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太陽能及儲電	27,221	78,007
物流服務	<u>6,721</u>	<u>26,156</u>
總分類資產	33,942	104,163
公司及其他資產	<u>112,317</u>	<u>102,874</u>
總資產	<u><u>146,259</u></u>	<u><u>207,037</u></u>

分類負債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太陽能及儲電	58,292	45,642
物流服務	8,366	26,990
總分類負債	66,658	72,632
公司及其他負債	240,025	268,848
總負債	306,683	341,480

為在分類間監控分類表現及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乃分配至經營分類，未經分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遞延稅項資產、未經分配的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未經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等未經分配公司資產除外。可報告分類所共同使用之資產乃按個別可報告分類所賺取之收益之基準予以分配；及
- 所有負債乃分配至經營分類，未經分配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未經分配的租賃負債、計息借貸、來自股東的貸款、可換股債券、遞延收入、應付代價、遞延稅項負債等未經分配公司負債除外。可報告分類共同承擔之負債乃按分類負債之比例予以分配。

(iii)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太陽能及 儲電 人民幣千元	物流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入分類資產之分類損益之計量之 金額：				
折舊及攤銷	4,549	–	1,313	5,862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612)	–	(162)	(774)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975	–	–	2,975
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但 並不納入分類資產之分類 損益之計量之金額：				
融資成本	972	–	23,431	24,403
所得稅開支	72	2	1,782	1,856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太陽能及 儲電 人民幣千元	物流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入分類資產之分類損益之計量之 金額：				
折舊及攤銷	7,419	-	1,248	8,667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 撥回）	3,106	2,556	(169)	5,493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667	-	-	667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1	-	-	21
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但 並不納入分類資產之分類 損益之計量之金額：				
融資成本	1,115	-	12,917	14,032
所得稅開支（抵免）	136	77	(5,345)	(5,132)

(iv)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經營活動均在中國（包括香港）進行，因此並未呈列任何地區資料。

(v) 主要客戶的資料

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30,201	56,307
客戶B	18,066	24,362

附註： 客戶A及B收益乃來自物流服務分類。

5. 其他收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解除遞延收入	4,173	4,173
利息收入	963	561
租金收入	3,658	2,192
其他	24	1
	<u>8,818</u>	<u>6,927</u>

6. 其他(虧損)收益, 淨額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7,534)	(2,433)
出售物業的收益(附註)	-	68,129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975)	(21)
外匯虧損淨額	(717)	(1,148)
租賃修改的收益	-	90
補償	1,946	-
其他	(520)	(153)
	<u>(9,800)</u>	<u>64,464</u>

附註：作為本集團剔除資本集中、效益表現不佳的上游業務之策略的一部分，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公佈出售位於上海的投資物業，代價為人民幣180,000,000元。出售事項經已完成，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出售投資物業淨收益約人民幣68,100,000元。該等物業包括兩項土地使用權及七幢工廠大廈。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利息	-	204
其他借貸利息	7,896	5,845
股東貸款利息	13,119	266
租賃負債利息	972	1,409
可換股債券利息(附註)	2,416	6,308
	<u>24,403</u>	<u>14,032</u>
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總利息開支		

附註：已包含估算利息。

8.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就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74	213
遞延稅項	<u>1,782</u>	<u>(5,345)</u>
	<u>1,856</u>	<u>(5,132)</u>

由於本集團在香港的業務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由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在中國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毋須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其他地方的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現行稅率計算。

9. 股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支付、宣派或擬派股息。

10.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盈利	<u>(48,383)</u>	<u>44,456</u>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34,830,996</u>	<u>847,096,838</u>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的計算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的購股權，因為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股份的平均市價。

11. 貿易應收賬款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與各報告期末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賬款（扣除貿易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8,979	46,446
一至兩個月	278	528
兩至三個月	428	113
三至六個月	1,217	233
六個月以上	1,603	165
	<u>12,505</u>	<u>47,485</u>

12. 貿易應付賬款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2,691	19,593
一至兩個月	430	4,399
兩至三個月	348	13,836
三至六個月	27	4,646
六個月以上但一年內	7,403	5,439
一年以上	42,020	44,064
	<u>52,919</u>	<u>91,977</u>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7日至180日，若干供應商會按個別情況授予較長信貸期。

業務回顧

於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太陽能及儲電業務以及提供物流服務。

太陽能及儲電業務

就太陽能及儲電業務而言，本集團持續透過本集團位於上海、無錫、福州、廣東、珠海、天津、海安、常熟的全資附屬公司營運其屋頂太陽能系統的現有11個發電項目，以於年內有穩定收入來源。此外，本集團持續向中國各地客戶提供有關屋頂分佈式發電項目的太陽能設計、採購及施工（「EPC」）服務。於年內，在管理層物色更多項目及機遇的同時，本集團繼續其正在進行的EPC項目以投資於山西省的飛輪儲能系統（定義見下文）。本集團亦積極考慮於中國東北地區及山西省在儲電及可再生能源儲電領域的其他投資。就儲電（銷售及生產）業務而言，附屬公司積極進行技術及產品改造，且於年內上半年鋰電池儲能系統及產品新採購訂單穩定，惟業績遺憾無法於年內下半年持續。我們繼續透過附屬公司以股權及債務方式投資位於中國山西省永濟市的飛輪儲能及磷酸鐵鋰混合儲能系統（「飛輪儲能系統」）。於年內飛輪儲能系統正在建設中，我們自豪地宣佈，建設及測試已完成，並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一日開始發電。第二期包括建設餘下60兆瓦設施，將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開展。

物流服務

就物流服務分部而言，我們的附屬公司繼續尋求並獲得新合約，且我們預計物流業務於二零二五年將繼續穩定增長。於年內，本集團已啟動收購常洲智聯雲控股權的盡職調查，而董事正在討論及修訂該項投資的條款。

本集團將繼續利用其資源及網絡以及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豐富投資經驗，維持本集團在能源供應及儲能業務、可持續商業及經濟以及智慧物流方面的持續業務發展。

財務回顧

收益

業務的收益主要包括(1)發電收入；(2)設計、安裝及建設光伏發電站及可再生能源公司的EPC諮詢服務收入；(3)銷售鋰電池儲能產品收入；及(4)提供物流服務業務收入。太陽能及儲電收益由二零二三年同期的約人民幣54,8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21,700,000元或39.5%至年內約人民幣33,200,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附屬公司銷售鋰電池儲能產品於年內下半年所錄得業績惡化，且飛輪儲能系統正處於營運前測試。物流服務業務收益較二零二三年同期的約人民幣89,800,000元增加44.7%至年內約人民幣130,000,000元，主要由於該業務自二零二三年第二季與外部客戶業務取得突破以來錄得有機增長。

銷售及服務成本

銷售及服務成本由二零二三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24,100,000元增加22.4%至年內約人民幣151,800,000元，整體與收益增幅一致。

毛利

年內，本集團錄得毛利約人民幣11,300,000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的毛利約人民幣20,600,000元減少約44.9%，原因是不同收入來源的相對比例有所變動。

其他收入

年內的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8,800,000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約人民幣6,900,000元增加27.3%，原因是租金收入增加。

其他收益及虧損

年內其他虧損約為人民幣9,800,000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的其他收益約人民幣64,5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74,300,000元。減少主要由於(i)年內概無錄得二零二三年同期錄得的出售上海投資物業的一次性淨收益約人民幣68,100,000元，及(ii)年內我們位於海安的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減少。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二三年同期的約人民幣2,200,000元減少人民幣100,000元或2.8%至年內的約人民幣2,100,000元，主要由於期內分銷成本減少。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二三年同期的約人民幣30,6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900,000元或6.1%至年內的約人民幣32,400,000元，主要由於本公司嚴格實施成本控制措施。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二零二三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2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400,000元或30.6%至年內的約人民幣800,000元，乃由於本公司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

融資成本

利息開支由二零二三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4,0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0,400,000元至年內的約人民幣24,400,000元，乃由於年內債務重組完成後一次性安排費用增加，加上就再融資若干借款而籌集的部分新貸款的利率上升以及就一般營運資金籌集的債務增加所致。

除稅前虧損／溢利

年內的除稅前虧損約為人民幣48,700,000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的溢利約人民幣37,8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86,500,000元，原因為前述因素。

稅項

本集團於年內錄得稅項開支約人民幣1,900,000元，而二零二三年同期則錄得稅項抵免約人民幣5,100,000元。

期內溢利

其他全面開支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透過其間接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卡姆丹克儲能科技（遼寧）有限公司（「卡姆丹克遼寧」）投資瀋陽國雲微控儲能科技有限公司（「瀋陽國雲」）的15%股權。瀋陽國雲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永濟國雲持有位於中國山西省永濟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的飛輪儲能系統發展項目。該投資記錄為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開支）計量的金融資產。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於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為人民幣3,40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00,000元）。因此，本集團錄得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開支約人民幣300,000元，部分被年內若干投資在初期階段抵銷。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為人民幣48,400,000元，同比下降108.8%。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會就年內宣派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往年度：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0.32（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46）。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負債除以總權益）為1.91（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營運資金虧絀（即綜合流動負債總額超逾綜合流動資產總值）約人民幣175,90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57,500,000元）。此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淨負債約人民幣160,40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34,400,000元）。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完成三份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與中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中盛」）、吳俊先生（「吳先生」）及趙曉群女士（「趙女士」）訂立。根據股份認購協議，58,821,657股、31,543,827股及67,976,316股本公司股份根據一般授權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按發行價每股認購股份0.105港元分別發行及配發予中盛、吳先生及趙女士。向中盛發行股份以部分結算結欠中盛的貸款6,2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600,000元）。向趙女士發行股份以悉數結算結欠彼之未償還貸款1,200,000港元（約人民幣1,100,000元）。除上述貸款資本化外，本公司自吳先生及趙女士合共收取8,7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300,000元）（經扣除相關開支）。所有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0.004港元。認購股份的市價為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29港元。每股認購股份之淨認購價約為0.102港元。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認購協議日期，除中盛及吳先生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2%及7.07%之股權外，中盛、吳先生及趙女士各自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所有認購協議完成後，中盛、吳先生及趙女士各自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9.91%、8.98%及6.41%擁有權益，且仍不會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本集團將繼續以各種方式加強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改善現金流，包括盡最大努力提升經營表現、與機構投資者尋求合作、引入新的戰略投資者及透過考慮可能且合適的籌資、財務重組、併購和合作夥伴關係尋求增長。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收到Putana Limited（「Putana」）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向香港高等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呈請」）。乃涉及本公司根據其與Putana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或前後訂立的融資協議（其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經修訂協議所修訂）結欠Putana的未償還借款，總額約為800,000美元。

誠如先前所披露，本公司已引入戰略投資者（「**戰略投資者**」），以向Putana收購本公司結欠Putana的所有未償還債務，而戰略投資者已就上述債務收購支付大部分款項。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據董事所深知及盡悉，戰略投資者已幾乎完成向Putana收購本公司結欠Putana的所有未償還債務（「**債務**」）（「**債務收購**」），惟尚有待先決條件所載若干行政程序完成。於債務收購完成後，Putana將不再對債務擁有任何權利、業權、權益及利益，而戰略投資者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債權人。同時，本公司正與戰略投資者積極商討，以達成具體解決方案，通過探討各種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部分還款、債務資本化及／或延長本公司將予結欠戰略投資者的債務（「**已收購債務**」）期限）來結清已收購債務。因此，董事會認為債務收購將很可能終結結欠Putana的長期違約債務（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的公佈所披露，鑒於Putana因其投資期結束而未能延長及／或續訂本公司結欠Putana的任何未償還債務）。根據與戰略投資者的最新討論及磋商，董事會相信本公司將與戰略投資者達成友好的和解方案，本公司藉此將能夠及時解決其中長期負債問題，從而降低（即使並非全部）至少本集團大部分的淨負債。董事會將盡最大努力將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恢復至穩健水平。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的公佈。本公司將適時就此刊發進一步公佈，以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任何最新進展，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股份認購之所得款項用途

如上文所述，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三項股份認購，並收取現金所得款項人民幣8,700,000元。期內，現金所得款項已用於悉數償還本公司債務及應付款項。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目前並無計劃進一步擴大其傳統太陽能製造業務的產能。此外，本集團將審慎規劃屋頂分佈式發電項目、儲電業務及物流業務的擴展，而此將取決於市場狀況及機遇。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受限制現金（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及質押若干使用權資產、貿易應收款項以及廠房及機器以為本集團獲授的融資信貸提供抵押。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抵押本集團其他資產。

重大收購及出售

年內，除本報告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所持重大投資

期內，本公司透過其間接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卡姆丹克遼寧投資瀋陽國雲的15%股權。瀋陽國雲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永濟國雲持有位於中國山西省永濟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的飛輪儲能系統的發展項目。該投資記錄為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於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為人民幣3,40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00,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卡姆丹克遼寧（作為貸款人）與瀋陽國雲（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卡姆丹克遼寧同意向瀋陽國雲授出人民幣8,500,000元的貸款，自提款日期（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或之前）起計為期36個月。該筆貸款為無抵押，年利率為10%。

前景

資產配置及／或再融資以及去槓桿

由於本集團已徹底中止其上游製造業務（包括於過去數年均錄得經營虧損的太陽能晶片及相關產品的製造及銷售）以及自二零二零年起進行公司重組，我們已積極執行出售低利用率資產及物業以提高資產利用率、重新分配資源以改善資本架構、降低資產負債率以及在機會出現時對資產及物業進行再融資以增強現金流狀況的戰略。

進一步落實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與江蘇常州天寧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天寧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及常州市天寧區招商服務中心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為此，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以成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作集中管理的方式，將其總部搬遷至江蘇省常州市天寧區（「**常州天寧**」）。鑒於新總部的成立，天寧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已按照框架協議所約定，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向本集團提供協定的政府補貼人民幣10,000,000元，足證政府對本集團未來發展的信心及支持。除本集團的現有能源業務外，成立新總部亦使本集團能夠涉足（其中包括）智能物流及可再生能源等新業務，並在適當時候於常州天寧建立及營運新能源資產交易平台。根據框架協議，天寧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亦同意就從事智能物流業務對本集團作出股權投資並提供進一步支持（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的公佈）。然而，在新冠疫情持續肆虐的情況下，本集團發展計劃的進度受到嚴重阻礙。隨著今年中國經濟逐步復蘇，本集團預期智慧物流及新能源業務佈局的進展將重回正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有關落實框架協議的進一步最新情況。

物流業務分類的進一步發展

本集團計劃透過在必要時取得相關牌照以及與若干中國地方政府（作為股權投資者）及具有行業知識和資訊科技工程專業知識的專家團隊合作，打入危險品運輸、智慧物流及物流金融領域。受惠於國家政策推進，加上政府積極推動實現「碳達峰」及「碳中和」的目標，分佈式光伏發電的普及度持續提升，市場發展機遇巨大。

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起共承接超過30個分佈式光伏發電EPC項目，其中包括今年一個位於上海的項目（規模達4,000千瓦）。受過去數年新冠疫情影響，EPC業務放緩，而本集團現已專注加快推進其EPC業務，當中包括與專業行業投資者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以於未來數年承接更多EPC項目。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進一步公佈最新情況及／或另行刊發公佈。

戰略投資

本集團對確切而有利的投資機會持開放態度，包括可帶來滿意回報、為本集團現有業務帶來協同效應和機會，以及讓本集團能推動產業升級的各種機遇。例如，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與一家國有企業及其中一家龍頭飛輪儲能企業投資一個涉及創新飛輪儲能技術的調頻儲能電站項目。董事將繼續探索不同機遇，且此類投資的潛在機會之更多資料將於適當時候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按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登載及發送。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務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惟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的偏離除外，其規定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個人擔任。

隨著張楨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辭任，本公司自當時起並無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本公司的日常運營及管理由執行董事張屹先生（「**張先生**」）及首席運營官車曉熹先生（「**車先生**」）進行監察。張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上市起一直負責本公司的整體管理。同時，車先生亦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該等委派職能及工作會獲定期檢討。董事會將會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成效，以評估是否有必要區分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董事會認為，鑒於董事會已有適當之權力分配，故目前的架構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限制衡。董事會將會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成效，以評估是否有必要區分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並確保遵守法定要求及規定以及企業管治守則及其相應的最新發展情況。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透過（包括但不限於）加強為本集團董事提供培訓以及就監管合規及企業管治與法律及專業顧問保持密切溝通，加強實施其內部監控制度及企業管治（特別是在董事交易方面），並致力就與本公司有關的事宜在董事會內維持有效溝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就委聘及解聘外部核數師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報告的重要意見；及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截至年末，審核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即姜強先生（主席）、邱萍女士及甄嘉勝醫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的年內綜合財務報表已獲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基於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所獲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一直維持公眾持股量不少於上市規則所規定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5%。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本公司派付期內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刊登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經審核年度業績公佈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omtecsolar.com>)。本公司的期內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在上述網站刊登。

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公佈中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的業績之數字已經由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上會栢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於報告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的款額核對一致。上會栢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方面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的保證委聘，因此上會栢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本公佈作出保證。

摘錄自獨立核數師報告

以下為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的摘錄，包括一項不發表意見。

不發表意見

我們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基於我們報告中「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事宜的重要性，我們未能夠取得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在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有關持續經營的多個不確定因素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述，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5,884,000元及人民幣160,424,000元，包括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21,345,000元、人民幣4,152,000元、人民幣50,144,000元及人民幣66,236,000元的即期計息借貸、可換股債券、來自股東的貸款及應付利息，其中約人民幣4,152,000元的本金已違約。

該等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述之其他事宜，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因此其可能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貴公司董事（「董事」）已採取多項措施以改善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使 貴集團能夠在可預見未來履行其到期的財務責任。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依據的持續經營假設的有效性取決於該等措施的結果，其存在多種不確定因素，包括(i)成功償還或結算即期計息借貸、可換股債券、來自股東的貸款及應付利息及(ii)缺乏未來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將會實現改善的充足依據。

鑒於與 貴集團將採取該等措施之成果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程度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故我們不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

倘持續經營之假設屬不適當，則須作出調整以將 貴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

致謝

本公司謹藉此機會就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的竭誠盡責及勤勉投入以及股東、供應商、客戶及銀行的不懈支持表示由衷謝忱。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向Putana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一年到期及年利率10.0厘的可換股債券，有關發行已完成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結束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科信」	指	鎮江科信動力系統設計研究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兆瓦」	指	兆瓦，相等於106瓦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光伏」	指	光伏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本年度」或「年內」	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指	僅供識別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屹

中國，上海，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屹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戴驥先生及喬峰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甄嘉勝醫生、姜強先生及邱萍女士。